

公司代码：603568

公司简称：伟明环保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项光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程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俞建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028,660,674.45	10,473,231,915.30	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98,066,934.14	5,489,485,167.52	3.80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5,145.07	82,745,097.78	108.43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50,506,331.81	435,944,457.12	7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7,694,200.16	196,341,586.97	8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0,383,371.04	195,300,175.11	7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4.50	增加 1.9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6	8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15	9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095,043.36	收到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收到的其他计入当期损益的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438.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517.43	
所得税影响额	-3,727,135.17	
合计	27,310,829.1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6,9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42.63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项光明	129,415,053	10.30		无		境内自然人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7.43		质押	4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善玉	47,893,841	3.81		无		境内自然人
王素勤	47,767,002	3.80		质押	18,780,000	境内自然人
朱善银	39,951,419	3.18		质押	5,190,000	境内自然人
章锦福	20,531,610	1.63		质押	6,450,000	境内自然人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7,601,924	1.40		无		未知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21,883	0.83		无		其他
朱达海	10,003,253	0.8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伟明集团有限公司	535,671,630	人民币普通股	535,671,630
项光明	129,415,053	人民币普通股	129,415,053
温州市嘉伟实业有限公司	93,316,860	人民币普通股	93,316,860
朱善玉	47,893,841	人民币普通股	47,893,841
王素勤	47,767,002	人民币普通股	47,767,002
朱善银	39,951,419	人民币普通股	39,951,419
章锦福	20,531,610	人民币普通股	20,531,6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六组合	17,601,924	人民币普通股	17,601,924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	10,421,883	人民币普通股	10,421,883
朱达海	10,003,253	人民币普通股	10,003,25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伟明集团持有嘉伟实业 87.50%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2、项光明与王素勤系配偶关系，项光明与朱善玉、朱善银系外甥与舅舅关系，朱善玉与朱善银系兄弟关系。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朱善银分别持有伟明集团的 37.21%、5.94%、20.99%、14.48%的股权。章锦福系项光明妹妹的配偶，持有伟明集团的 8.42%股权。朱善玉持有嘉伟实业的 12.50%股权。 3、项光明、王素勤、朱善玉和朱善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表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00,000.00	250,000,000.00	-40.00	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778,182,565.67	560,942,157.10	38.73	永强二期、嘉善一期和嘉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善二期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 应收电费补贴余额由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22,258,926.93	14,100,492.39	57.86	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存货	215,874,833.60	158,989,554.63	35.78	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714,428,439.08	472,644,643.25	51.16	主要为奉新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使用权资产	14,398,619.06			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合同负债	6,262,783.25	3,861,554.65	62.18	主要为预收垃圾处置费及炉渣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0,049,335.71	79,727,859.10	-62.31	主要为年终奖发放所致。
租赁负债	13,242,971.00			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905,896.14	7,557,920.26	70.76	主要为合同履行成本变动所致。
库存股	160,824,854.54	1,712,421.00	9,291.67	主要为公司实施股份回购所致。

(二) 利润表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50,506,331.81	435,944,457.12	72.16	主要为公司项目运营、设备、EPC 及服务及垃圾清运等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303,393,618.86	166,608,043.15	82.10	主要为公司项目运营、设备、EPC 及服务及垃圾清运等业务增加导致成本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607,710.69	3,311,312.67	69.35	主要为公司收入增加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4,967,073.14	3,363,527.77	47.67	主要为设备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0,953,780.50	3,741,419.78	192.77	主要为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4,739,229.97	15,180,893.87	62.96	主要为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46,433,030.10	16,067,813.18	188.98	主要为设备公司收到企业高质量奖励、温州嘉伟收到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0,716,174.86	-7,114,170.01		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33,359,322.48			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导致对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入信用减值损失。
营业外支出	301,600.00	1,579,442.68	-80.90	主要为公司上年同期新冠疫情捐赠支出所致。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465,145.07	82,745,097.78	108.43	主要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204,378.44	-363,996,518.70		主要为在建项目投入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242,252.16	105,048,757.66	30.65	主要为公司项目贷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项目生产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各投产项目生产运营正常，各垃圾焚烧运营项目合计完成垃圾入库量152.60万吨（含生活、餐厨等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入库量144.99万吨），同比增长31.71%，完成上网电量4.62亿度，同比增长46.67%。报告期内，永强项目二期、嘉善项目一期和二期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

(二)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奉新项目日处理600吨生产线、龙泉项目分别于1月和2月投入正式运营，文成和婺源垃圾焚烧项目于3月并网试运行。嘉善、江山餐厨项目均于1月投入正式运营，平阳、文成餐厨项目进入试运行。宁都和富锦项目取得环评批复，进入建设阶段，罗甸项目完成项目核准。

(三) 其他

(1) 公司于2021年3月召开总裁会议，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永康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项目，项目规模为50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1.9亿元。

(2)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并完成1.6亿元股份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55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具体详见公司于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3）。

(3) 报告期内，公司荣获董事会杂志“金圆桌企业奖之优秀董事会”称号、万德咨询“2020年度上市公司市值排行榜之商业服务行业5强”。公司下属子公司伟明设备获得企业高质量发展政府补助2,000万元，并入选2020年浙江省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名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光明
日期	2021年4月20日